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經營權轉讓協議**

**經營權轉讓協議**

於2019年1月11日，首興智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首中停車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據此，首中停車同意將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兩棟停車樓便民設施及廣告區域之經營權轉讓予首興智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中停車由本公司（通過首中投資）與首鋼基金（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其約48.125%及50.625%權益，且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2.54%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首中停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經營權轉讓協議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營權轉讓協議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營權轉讓協議**

於2019年1月11日，首興智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首中停車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據此，首中停車同意將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兩棟停車樓便民設施

及廣告區域之經營權轉讓予首興智行。

經營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9年1月11日

### 訂約方

- (1) 首中停車（作為轉讓人）；及
- (2) 首興智行（作為受讓人）

### 標的事項

首中停車同意將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兩棟停車樓便民設施及廣告區域之經營權轉讓予首興智行。

### 期限

經營權轉讓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止。

初始期限屆滿時，受限於適用之上市規則，首興智行有權延長經營權轉讓協議期限三年，直至自經營權轉讓協議初始期限起始之日起計20年為止。當延長期限不滿三年時，經營權轉讓協議之可延長期限以剩餘期限為準，至自經營權轉讓協議初始期限起始之日起計20年為止。

若首興智行決定延長經營權轉讓協議期限，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若首中停車或首興智行於當時有效期限屆滿時決定不延長經營權轉讓協議期限，則應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轉讓費用

作為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兩棟停車樓便民設施及廣告區域之經營權轉讓之代價，首興智行將向首中停車按經營該等便民設施及廣告區域之年度營業額的70%支

付年度轉讓費用。

年度轉讓費用比例由首中停車與首興智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支付期限

每年1月11日至下一年1月10日的年度轉讓費用，應在該下一年的4月30日前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經營權轉讓協議，首興智行支付予首中停車的最高年度轉讓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額度如下：

	由2019年1月11日 至2020年1月10日 (港元)	由2020年1月11日 至2021年1月10日 (港元)	由2021年1月11日 至2022年1月10日 (港元)
年度轉讓費用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年度轉讓費用之建議上限乃參考(i)經營權轉讓協議初始期限內之預計年度營業額；及(ii)本集團現有業務佈局、資源以及財務績效而釐定。

若年度轉讓費用可能到達建議年度上限，訂約雙方應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配合本公司就經營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與授權。若本公司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必要的批准或授權，則經營權轉讓協議將自年度轉讓費用達到建議年度上限之日起終止。

### 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12月30日之本公司公告。首中停車成立於2016年11月，由首鋼基金、首中投資和公聯安達就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停車樓項目而共同設立，一直從事機場停車樓運營及管理業務。於2018年12月30日，首興智行與首中停車等各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首興智行同意認繳首中停車之新增註冊資本。若該增資協議完成，本公司（通過首中投資及首興智行）、首鋼基金和公聯安達分別持有首中停車約 66.045%、33.136%及0.818%權益。

董事認為，經營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智能停車市場的停車設施業務及投資運營，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未來在機場停車樓領域的投資運營。

經營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有利於首中停車與首興智行在各自優勢領域發揮協同作用，在使首中停車能夠更為聚焦於機動車停車場管理業務的同時，由首興智行接手機動車停車場管理相關衍生業務。首中停車與首興智行之合作將提高本集團對於公共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綜合管理能力，從而為大型國際機場提供更為優質的機動車停車場運營服務及便民配套及廣告服務。受惠於首中停車與首興智行之合作，本集團將為進一步拓展和獲取國內其他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的停車樓業務資源打下良好的基礎。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首中停車

首中停車乃一家於2016年11月依中國法律合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機動車停車場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首中投資）、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分別持有首中停車約48.125%、50.625%和1.25%權益。於2018年12月30日，首興智行與首中停車等各方訂立增資協議，首興智行同意認繳首中停車之新增註冊資本。若該增資協議完成，本公司（通過首中投資及首興智行）、首鋼基金和公聯安達分別持有首中停車約66.045%、33.136%和0.818%權益。

### 首興智行及本集團

首興智行主要經營範圍為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為一家依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中停車由本公司（通過首中投資）與首鋼基金（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其約48.125%及50.625%權益，且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2.54%權益，並因此為本公

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首中停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經營權轉讓協議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營權轉讓協議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陽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以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提呈批准經營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經營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經營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公聯安達」	指	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權轉讓協議」	指	首中停車與首興智行於2019年1月11日訂立之經營權轉讓協議（經首中停車與首興智行於2019年1月11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轉讓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兩棟停車樓便民設施及廣告區域之經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興智行」	指	北京首興智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中投資」	指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中停車」	指	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9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恆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